**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食堂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ZRNT20220460

**招 标 人：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组长)：　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食堂改造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
| 3 | 1.1 | 建设规模 | 约14.88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2月；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1月；施工总工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
| 7 | 1.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2.1 | 招标范围 |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食堂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及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 |
| 10 | 12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4 | 投标保证金额 | 人民币**贰仟元整（递交方式：银行汇票，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12 | 6.2 | 提交疑问材料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2年12月22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jszrntzb@163.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
| 13 | 13.1 | 踏勘现场答疑时间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答疑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17时前 |
| 14 | 18.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招标控制价编制执行：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6.《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2期；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10.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等。11.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
| 15 | 18.3 |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 |
| 16 | 18.4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48800.00元**。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同招标文件同时在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
| 17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须提供一份正本， 两份副本 |
| 18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邮寄或现场递交）** | **收件人：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
| 19 | 2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开标地点：投标人在投标单位所在地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 20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1 | 35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格的10%。 |
| 22 | 招标单位 | 单位名称：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861906663 |
| 23 | 招标代理单位 | 单位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联 系 人：王工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
| 24 |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投标文件在**2022年12月29日12：00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邮寄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4，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工18344703186,**投标文件密封袋上须写上授权委托人姓名及电话联系方式**）。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项目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南通中润远程开标室1，群号：629706481”，招标代理机构在QQ群内公布腾讯会议号。**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腾讯会议”，投标单位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学习操作，开标截止前半小时内申请加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腾讯会议室（会议号在QQ群中公布），加入会议时名称修改为“投标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会议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参选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打开摄像头、语音），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加入腾讯会议，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通。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水电费、总包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公司使用前设备的保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4承包方式说明：

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成品养护、包风险等。

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4）**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由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份，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4.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元整，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按实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以上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招标代理费、评委费在定标后由中标人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

**4.4本项目设计费10000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给设计单位。**

**5.踏勘现场**

**5.1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2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中标后不以未勘察现场增加任何费用。**

**5.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5凡有意参与投标的需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踏勘现场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踏勘现场负责人：张先生（电话：13861906663）。踏勘现场时必须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

**5.6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12月22日17点前向招标人提出，在此时间之后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将拒绝回答。**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5.2根据本章第6、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从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与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底、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2年12月22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szrntzb@163.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2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2年12月24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将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将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证明材料、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9.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1正2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7）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商务标（1正2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3）主材、特材和其他需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用量；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4）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注：**

**（1）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2）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商务标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审查和商务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装袋（无需密封）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将会被判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用途：产研院大食堂改造；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账号：1070700104022456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2.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清标，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2.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3条款、34条款的**

**12.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结算时总价不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结算时材料价、人工费均不调整。工程量和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6.2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6.3工程价款调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本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18.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2.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18.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8.2.3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1〕379号文），材料价格参照2022年第1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18.2.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8.2.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修缮（%） | 安装（%） | 弱电（%） | 厨具（%） |
| --- | --- |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 /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2.40 | 2.40 | 2.40 | 2.40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0.42 | 0.42 | 0.42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1.50 | 1.50 | 1.50 | 1.50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22 | 0.22 | 0.21 | 0.21 |
| 6 | 标准化增加费 | A+B1-D | / | / | / | / |
| 7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造价 | 9.00 | 9.00 | 9.00 | 9.00 |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本工程暂列金：/

18.2.6其他取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18.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等系数的取值。

18.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同时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8.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控制价发布后2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请参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2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19.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4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5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9.6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9.7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9.8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9.9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建筑物、设施、道路、绿化等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0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1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9.12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13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9.14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19.15投标单位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清运出公司范围之外，垃圾（含拆除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清理标准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清运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9.16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9.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9.18本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类别为I类，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GB50325-2010）第1.0.5条之规定。招标人、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本工程竣工后投标人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9.19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各投标单位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按《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住建市【2020】78号）执行。**

**19.20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9.21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和园区确定后，方可施工。**

**19.22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标，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20.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3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3.1** 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3.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3.3综合评估法

**2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26.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6.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7.**评标、定标工作在纪委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纪委经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中标公示栏公示，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 （七）授予合同

**33.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招标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表，招标人按合同相关要求对其人员进行考核。如若招标人项目组成人员不到位或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其更换人员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4.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

**36.**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条、34条款、第35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37.**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第二章评标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价格标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仅提供复印件）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
| 7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 注：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3）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48800.00元，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标的开标。

4.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5.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最高限价14.88万元，有效报价为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价。

**6.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原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六、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年）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7.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2.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相关单位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书**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一、商务技术标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经理为。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缴纳。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价格的 %**作为履约担保，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三、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产 地 | 制 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9.2、9.3条。

二、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如下：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工程的投标。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3.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2.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条款情形之一。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